

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JU258SJV



目 录

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2A004051 号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思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南思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南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思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4,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70,000.00 元。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90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际发行 45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26 元，共募集资金 10,17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34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7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7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0,1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170,000.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号：125902333710919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6月16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10,17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员工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170,000.00
	加：银行利息	7,576.94
	加：退手续费	7.87
	减：手续费	370.41
	加：误操作转入	100,000.00
	减：退回误操作转入款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0,177,214.40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17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8,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2,170,000.00

三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总额	7,214.40
	其中：专项账户结余-支付供应商货款	7,209.90
	其中：专项账户结余-手续费	4.50
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员工薪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员工李响因失误操作,将 100,000.00 元还备用金借款款项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退返至公司员工李响账户。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号：12590233371091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累计为 7,214.40 元，公司在注销该专项账户前将上述账户余额 7,209.90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4.50 元支付汇款手续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出具代理记账、代理项
本、审计、经营相
企业中的审计；经
资本审计培训；事
验证事项；依法自
清算、咨询、法自
报告；年度咨询、不
分年度管理主体经
审计报告；依法经
出具并建档；依法
包含本、咨询、依
出、基、咨、依、
业、基、咨、依、
表、业、基、咨、依、
计、业、基、咨、依、
计、业、基、咨、依、
计、业、基、咨、依、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康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4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44040005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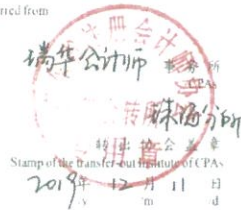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莹
Full name: 王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4276046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204276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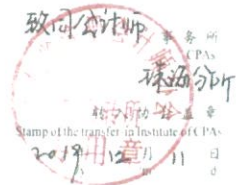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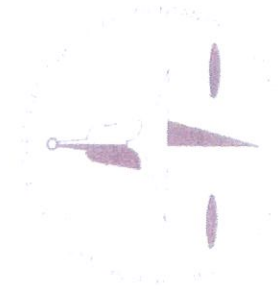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胡静
姓: 胡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1-01
发证日期: 2021-01-01
工作单位: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Unit Code No: 1100009727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No. Chartered Accountant

胡静
Hu Jing

110001540461
No. Chartered Accountant



胡静(11000154046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540461